唐六典/卷13

维基文库 · 免费全文 · CC BY-SA 4.0

目錄

唐六典

◀上一卷

卷十三 御史臺

下一卷▶

卷十三 御史臺

大夫一人中丞二人侍御史四人主簿一人錄事二人令史十五人書令史二十五人亭長六人掌固十二人殿中侍御史六人令史八人書令史十人監察御史十人令史三十四人

御史大夫一人，從三品；(《漢書》云：「御史大夫，秦官，位上，銀印、青綬，掌副丞相。成帝綏和元年更名大司空，哀帝建平二年復為御史大夫，元壽二年復為大司空。」歷後漢，遂為三公之官。獻帝建安十三年，又置御史大夫。魏黃初二年，又省。歷晉、宋、齊、梁、陳、後魏、北齊、後周，並不置大夫，而以中函為臺主。隋諱「忠」，依秦、漢置御史大夫，從三品；大業八年，降為正四品。皇朝又為從三品。龍朔二年改為大司憲，咸亨元年復敞。御史臺，漢名御史府；後漢曰憲臺，時以尚書馬中臺，謁者為外臺，謂之三臺。魏、晉、宋、齊曰蘭臺，梁、陳、後魏、北齊、隋皆曰御史臺，皇朝因之。龍朔二年更名憲臺，咸亨元年復故。光宅元年改曰左肅政臺，專知在京百司；更置右肅政臺，專知按察諸州，加右臺大夫一人。神龍元年，改為左、右御史臺，猶置二大夫。廷和元年廢右臺，先天二年九月復置，十月又廢，而大夫隨臺廢置。)中丞二人，正五品上；(《漢百官表》：「御史大夫有兩丞，秩一千石。一曰中丞。」謂之「中」者，以其列在殿中，掌蘭臺秘書。外督部刺史，內領侍御史，受公卿奏事，舉劾按章。及置

司隸校尉，以御史中丞督司隸、司直，司隸、司直督刺史，刺史督二千石，下至墨綬。成帝綏和元年，改為大司空。哀帝建平二年，改大司空復為御史大夫；元壽二年，復為大司空，而中丞出外為臺主，更名御史長史。後漢復曰中丞。時，宣秉拜御史中丞，光武詔與司隸校尉、尚書令三官各專席而坐，京師號為「三獨座」。魏黃初，改中丞為宮正。魏鮑勛以宮正忤旨，左遷持書執法。後又為中丞。歷晉、宋、齊、梁、陳，並以中丞為臺主，品第四。梁制十八班，中丞班第十一。後魏改中丞曰中尉，正三品；太和二十三年，為從三品。北齊復曰中丞，從三品。後周秋官置司憲中大夫二人，掌丞司寇之法，以左右刑罰，蓋比御史中丞之職也。隋省中丞官，置御史大夫為臺主，以持書侍御史二人代中丞之任。持書侍御史者，本漢宣帝元鳳中因路溫舒上書宜尚德緩刑，帝深采覽之，季秋請讞時，帝幸宣室，齊居而決事，令侍御史二人持書，故曰侍書侍御史。歷代品秩並同御史，惟北齊為從五品，隋室因之。大業六年加正五品，八年又改為從五品。皇朝因之。貞觀中，避高宗諱，省持書侍御史，依前代置御史中丞。龍朔二年改曰司憲大夫，咸亨元年復故。自漢以來，御史中丞皆一人，隋持書侍御史二人，皇朝因之。)御史大夫之職，掌邦國刑憲、典章之政令，以肅正朝列；中丞為之貳。(其百僚有奸非隱伏，得專推劾。若中書門下五品已上、尚書省四品已上、諸司三品已上，則書而進之，並送中書門下。)凡天下之人有稱冤而無告者，與三司詰之。(三司：御史大夫，中書，門下。大事奏裁、小事專達。)凡中外百僚主事應彈劾者，御史言於大夫，大事則方幅奏彈，小事則署名而已。(舊：彈奏，皇帝視事日，御史奏之。自景龍三年已來，皆先逸狀，聽進止。詐則奏之，不許則止。)若有制使覆囚徒，則與刑部尚書參擇之。凡國有大禮，則乘輅車以為之導。(駕幸京都，大夫從行，則令中丞一人留在臺，並殿中侍御史一人。若別敕留守，不在此限。)

侍御史四人，從六品下。(《周官》宗伯屬官御史，「掌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以贊冢宰。凡治之者，受法令焉」。以其在殿柱之間，亦謂之柱下史。秦改為侍御史。《史記》：「張蒼白泰時為御史，主柱下方書。」即其任也。冠法冠，一名「柱後惠文」，以鐵為柱，言其審固不撓也。法冠者，秦事雲：「始皇滅楚，以其君冠賜御史。」亦名獬豸冠，以獬豸獸主觸不直，故執憲者以為冠。漢因秦，置侍御史，秩六百石，員十五人。惠帝三年，相國奏遣御史監三輔不法事，有：辭訟者，盜賊者，鑄偽錢者，獄不直者，繇賦不平者，吏不廉者，吏苛刻者，逾侈及弩力十石以上者，非所當服者，凡九條。監者每二歲一更，常十一月奏事，三月還監焉。侍御史有繡衣直指，出討奸猾，治大獄；武帝制，不常置。後漢皆公府掾屬高第者為之，所掌有五曹：曰令曹，掌律令；印曹，掌刻印；供曹，掌齋祠之事；尉馬曹，掌廄馬主事；乘曹，掌護駕。魏置八人，品第六，所掌凡八部，有持書曹、課第曹，其余則史闕雲。晉置九人，所掌有十三曹，曰：吏曹，

課第曹，直事曹，印曹，中都督曹，外都督曹，媒曹，符節曹，水曹，中壘曹，營軍曹，法曹，筭曹。東晉初，省課第曹，置庫曹；後又分庫曹為外左庫曹、內左庫曹焉。宋置十人。元嘉中，省二庫曹，直雲左庫。大明中，復置二庫；景和初，復省之。升明初，省營軍曹，並入水曹；省筭曹，並入法曹；而吏曹罷御史掌之。齊置十人，梁、陳皆九人。後魏八人，初，從五品；太和末，為正八品下。北齊置八人，從七品下。後魏、北齊尤重御史，選御史必答策高第始補之，並分掌諸曹內外督令史以下。後周秋官有司憲中士。隋置八人，從七品下；煬帝三年，改為正七品。皇朝置四人，加品從六品下。又置內供奉員，不過本數，其遷改與正官資望亦齊。舊制庶仆五分減一，及崔隱甫為大夫，奏供奉、裹行並同正給。案令：隔品致敬。比者因循，侍御史已下皆與大夫抗禮。開元十八年，敕重申明，猶未之改。李適之為大夫，皆受拜，時議是之。)侍御史掌糾舉百僚，推鞫獄訟。其職有六：一曰奏彈；二曰三司，三曰西推，四曰東推，五曰贓贖，六曰理匭。(侍御史年深者一人判臺事，知公廨雜事等；次知西推、臟贖、三司，受事監奏；次知東推、理匭之事。臺中有黃卷，不糾舉所職則罰之。其新除者未曉制度，罰有日逾萬錢者。舊例，新人罰止於四萬，及崔隱甫為大夫，以其數太廣減之，以萬二千為限。三院各有院長，議罰則詢於雜端也。)凡有制敕付臺推者，則按其實狀以奏；若尋常之獄，推訖，斷於大理。(舊，臺中無獄，未嘗禁人；有須留問，寄禁大理。李乾祐為大夫，奏請於臺置獄，雖則按問為便，而增鞫獄之弊。至開元十四年，御史大夫崔隱甫奏罷之，須留問者，依前寄禁大理。)凡事非大夫、中丞所劾而合彈奏者；則具其事為狀，大夫、中丞押奏。大事則冠法冠，衣朱衣、纁裳、白紗中單以彈之；小事，常服而已。(法冠一名豸冠，一角，為獬豸之形，取觸邪之義也。)凡三司理事，則與給事中、中書舍人更直於朝堂受表。(三司更直，每日一司正受，兩司副押，更遞如此。其鞫聽亦同。)若三司所按而非其長官；則與刑部郎中・員外郎、大理司直・評事往訊之。(除三司受事及推按外，每日，侍御史一人承制，諸奏事者並監而進退之。若所諭繁細，不宜奏陳，則隨事奏而罷之。)

主簿一人，從七品下，(《漢書》：「張忠為御史大夫，署孫寶為主簿。」魏、晉已下無聞。隋煬帝大業三年始置御史臺主簿二頁，皇朝省一員。)錄事二人，從九品下。主簿掌印及受事發辰、句檢稽失。(兼知官廚及黃卷。)

殿中侍御史六人，從七品上。(魏氏御史二人居殿中察非法，故曰殿中侍御史。晉置四人，東晉省二人。梁、陳史不載其品秩。後魏初，從五品；太和末，為從八品上。北齊置十二人，正八品。隋開皇初，改為殿內侍御史，置十二人，正八品下；煬帝三年省。武德五年，置四人，正八品上；貞觀二十二年，加員、品。)

監察御史十人，正八品上。(監察御史，蓋取秦監郡御史以名官。《晉書》雲：「孝武太元中，創置檢校御史，而吳混之為之。」沈約《宋書》雲：「古司隸校尉知行馬外事。晉江左罷司隸。置檢校御史，專掌行馬外事。」是也。歷宋、齊、梁、陳，無聞其職。後魏太和末，復置檢校御史，正九品上。北齊置檢校御史十二人，從八品上。後周秋官府有司憲旅下士八人。隋初，改為監察御史，置十二人，從八品上。煬帝大業三年，加正八品，增置十六人；大業八年，加從七品。後又置御史一百員，從九品，尋省之，蓋更卑於監察矣。武德初，監察御史置八人。貞觀二十二年，加監察二人。其外，又置監察御史裏行。其始自馬周以布衣太宗令於監察御史裏行，自此便置「裏行」之名。)

殿中侍御史掌殿庭供奉之儀式。(每朝，與侍御史隨仗入，位在中丞下，給事中、中書舍人後。)凡冬至、元正大朝會；則具服升殿。若皇帝郊祀、巡省，(謂大駕與鹵簿。)則具服從，於旌門往來檢察，視其文物之有虧闕則糾之。(非大備，則常服。)凡兩京城內則分知左、右巡，各察其所巡之內有不法之事。(謂左降、流移停匿不去，及妖訛、宿宵、蒲博、盜竊、獄訟冤濫、諸州綱典貿易隱盜、賦斂不如法式，諸此之類，咸舉按而奏之。若不能糾察及故縱、蔽匿者，則量其輕重而坐所由御史。)

監察御史掌分察百僚，巡按郡縣，糾視刑獄，肅整朝儀。(朝庭有不肅敬，御史則糾而劾之。每二人五日分知東、西朝堂。舊例監察正門無籍，非因奏事，不得入至殿庭。開元七年三月，敕並令隨仗而入，不得供奉，位在尚書員外郎後。十道巡按，則選判官二人以為之佐；如本道務繁，得量差官人歷官清幹者，號為支使。)凡將帥戰伐，大克殺獲，數其俘馘，審其功賞，辨其真偽。若諸道屯田及鑄錢，其審功糾過亦如之。凡嶺南及黔府選補，亦令一人監其得失。凡決囚徒，則與中書舍人、金吾將軍監之。(若京師忌齋，則與殿中侍御史分察寺、觀。七品已上清官皆預行香，不到，則牒送法司。)若在京都，則分察尚書六司，糾其過失，及知太府、司農出納。凡冬至祀圜丘，夏至祭方丘，孟春祈谷，季秋祀明堂，孟冬祭神州，五郊迎氣及享太廟，則二人共監之。若朝日、夕月及祭社稷、孔宣父、齊太公，蠟百神，則一人率其官屬，閱其牲牢，省其器服，辨其輕重，有不修不敬則劾之。凡尚書省有會議，亦監其過謬。(尚書省諸司七品已上官會議，皆先牒報臺，亦一人往監，若據狀有違及不委議意而署名者，糾彈之。凡有敕令一御史往監，即監察受命而行。自監察御史已上，每日一人於本司當門直，以檢察臺中出入及令史領辭訟過大夫之事。若緣辭訟事須推勘者，大夫便委門直御史以推之。)凡百官燕會、習射亦如之。